

# 前桃園縣副縣長收受興辦合宜住宅廠商賄賂案

## ～被彈劾人～

葉世文：內政部營建署署長

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副縣長

## 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，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，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，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「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（用地預標售）案」及「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（用地標售）案」，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，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，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；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；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，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 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，議決情形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。

彈劾案

